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ST 斯达 编号：临 2003-028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准备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03 年 12 月 8 日 9：30 在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A 座 402 室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主要内容：

审议《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3 年 11 月 24 日收市,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四、参加会议办法：

(1)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及股东帐户磁卡, 社会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磁卡, 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或以通讯方式(以收到邮戳为准)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登记时间：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

上午 8：30 分 11：30 分 下午 12：30 16：00

六、登记地点：

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A 座 402 室

七、联系人：金萍

联系电话：(0431)8562164

传 真：(0431)8562164

八、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 1、授权委托书

2、回执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00 三年十一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3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03 年 11 月 1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0670 股票简称: ST 斯达 编号: 临 2003-027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临时董事局会议,公司董事 11 人,参加会议 8 人,独立董事陈炬暹、董事何安平、关联董事田黎明因与其本人无法取得联系,故未参加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将《关于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03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本公司六届临时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议案曾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0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过。因当时参加会议的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际投资公司”)依法清算,其股权现归国际投资公司清算组管理,要求上市公司给国际投资公司一段时间请示省政府,并表示将在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有明确态度,所以在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了反对票。

二、关于王巍巍辞职的议案。同意王巍巍辞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副总裁职务。

三、关于聘任金萍为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长陈树军提名,聘任金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局秘书。(简历附后)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局秘书人选的资格、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经认真审阅金萍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公司考核,董事长提名,董事局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秘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胜任董事秘岗位的职责要求。

2、原董事局秘书、副总裁王巍巍提出辞呈,其解聘程序合法。

3、关于解除资产抵债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光运:本公司与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资产抵债协议》,于 200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种种原因,至今未能履行,资产重组目标未能如期实现。为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谋求新的资产重组,解除上述《资产抵债协议

》是必要的, 建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臧峥: 对于解除资产抵债协议事宜,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认为该资产的过户手续在长达一年多未能实施, 影响了上市公司重组, 并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今后的发展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有鉴于此,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丽萍: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 鉴于该资产所处状态, 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原资产抵债协议中的第八条二款中的 A 情况出现, 本人同意三方协商解除资产抵债协议, 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 2003-028”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00 三年十一月六日

附: 简 历

金萍, 女, 生于 1974 年,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本科, 助理工程师。曾先后在东北华联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任总经理秘书、东北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局秘书处干事、证券事务部副部。现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